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文件

ཉིང་ཁྱིའི་གྲོང་ཁྱེར་འབྲུག་ཡུལ་ཁྲུ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林巴宜政规〔2026〕3号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巴宜区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各委、办、局，有关企业、组织、公民：

《林芝市巴宜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经三届巴宜区人民政府第110次（2026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林芝市巴宜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巴宜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燃气安全供应、安全经营、安全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西藏自治区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宜区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宣传与教育、燃气事故与预防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管道燃气，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等生物质燃气和醇基燃料、生物质油、白油等非燃气类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燃气安全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和重大事项协调工作机制。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本级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燃气发展规划涉及城市空间资源的内容，应当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燃气发展规划还应结合实际，明确城镇燃气管理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等相关内容，并对瓶装燃气经营活动提出管理规范、供应要求和安全保障等专项措施。

第六条 城乡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侵占或者改变用途。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资金投入，为燃气发展规划落实、燃气设施建设、燃气安全宣传、普法教育等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当出现燃气供应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可以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对燃气用户的正常供气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巴宜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十条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三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域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并接受市燃气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区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对燃气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燃气安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 （二）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燃气质量及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
- （三）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整治安全隐患；
- （四）会同有关单位发布燃气管理相关信息；
- （五）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承担入户安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的责任；
- （六）负责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

(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

(九) 结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 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对使用燃气的各企业、单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加强执法检查, 并督促落实整改;

(二) 负责牵头查处燃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

(三) 牵头查处燃气使用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 牵头查处违规用气、用火、用电行为或燃气使用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行为;

(五) 牵头查处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

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负责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各类违法充装行为；负责依法查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负责牵头查处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

第十五条 区公安局负责牵头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运输燃气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行驶或违法停车、盗用或损坏燃气及其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暴力抗法危及执法人员安全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和商务经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管理的监督机制，明确村（社区）的燃气安全职责和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组织工作；

(二) 协助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市场管理，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三) 协助有关部门对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和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流动销售瓶装燃气行为进行查处；

(四) 对辖区内燃气用户（含居民、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第十八条 区应急、卫健、文旅、教育、水利、民政、交通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本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燃气经营和服务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燃气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场所应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明确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三)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五)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更新，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进行处置；

(六)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

(七)受理用户开通燃气申请时，应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载入检查档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供气：

1. 燃气储存及用气场所、燃气具等不符合安全条件；

2.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八)应当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应急处置等内容；

(九)建立自有气瓶信息管理系统，系统中登记的气瓶信息与充装或者销售的气瓶上设置的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志一致；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允许，不得存放与本企业气瓶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登记的气瓶信息不相符的气瓶；

(二) 不得超量存储气瓶(重瓶), 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

(三) 严禁给非法制造、报废、检验不合格、超期未检、非自有和非托管气瓶充装燃气;

(四) 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五) 充装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

(六) 不得允许未取得相应许可的燃气运输车辆进出储配站、灌装站等经营场所。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瓶装燃气运输活动, 受托人应当依法提供规范运输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 严禁(取消)用户自提气瓶。由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预约订气, 燃气配送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燃气直接送到用户约定使用场所。燃气配送企业对其经营区域内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 不得以交通不便、配送困难等为由拒绝供气。

第二十五条 配送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制定配送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 应当对配送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

(二) 用于为用户配送瓶装燃气的机动车辆, 应当采用工业

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货运车辆（微型、轻型新能源货运车辆），不得使用非货运车辆、人力三轮车、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瓶装燃气。配送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设置醒目的标志字样；

（三）配送车辆所在单位应当在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未经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进行瓶装燃气配送服务。车辆使用功能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备更新信息；

（四）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载和违法载人；

（五）配送的气瓶应当符合《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GB/T30685）的规定，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

（六）配送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七）配送车辆应配备不少于2个4kg的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

（八）配送车辆在加油或充电时，车上不得装载瓶装燃气气瓶；

（九）瓶装燃气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完成配送服务后迅速驶离；

(十) 配送车辆应当按要求配置定位系统和泄漏报警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要求，并确保运行车辆与车辆驾驶员匹配，其他人员不得驾驶；

(十一) 配送车辆使用人员应落实日常及定期维修和保养制度，保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禁止带故障运行。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未经许可、非法从事燃气运输车辆的，应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等执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燃气配送人员在配送活动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着有企业标识的工装，佩戴工作牌（证），随身携带配送通知单。配送人员工作牌（证）应当包含企业名称、配送人员姓名、岗位名称、工号、照片等；

(二) 配送人员在配送服务中，应当做到随瓶安检，对用户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接装完成后检查是否漏气，由用户签字确认，并记录存档；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不得供气，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供气；

(三) 配送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未被送出的实瓶和从用户处回收的空瓶应当及时送回供应站，不得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四) 配送人员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掺杂使假和倾倒残液，应当规范并安全配送瓶装燃气；

(五) 配送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处置气瓶，不得回收其他企业

的气瓶，不得擅自处理超期、未定期检验等不合格气瓶；

（六）配送人员应当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七）在配送过程中不得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限制持有有效送气服务证的配送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执行送气任务。

发现无证送气人员运送瓶装燃气时，物业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并及时反馈至属地燃气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配送企业应当购买安责险，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建立社会保障的燃气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燃气经营、配送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保障燃气使用安全，燃气使用单位应当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由合法燃气经营企业统一管理的气瓶，按照约定支付燃气费用。

餐饮行业等单位用户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装符合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并保障其正常使用。鼓励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切断装置。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 （二）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器具、连接管等；
- （三）擅自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 （四）擅自拆卸钢瓶角阀等附件或改换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五）严禁对气瓶进行加热、摔砸、倒卧、暴晒等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七）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八）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
- （九）向非正规燃气经营企业购买“黑气”；
- （十）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十一）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气体燃料或在存放使用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料等的场所使用燃气；
- （十二）将燃气气瓶存放在封闭的柜体中；
- （十三）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和半地下场所、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 （十四）将气瓶放置于公共就餐区域；
- （十五）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
- （十六）违规使用气液两相瓶及使用瓶组供气；

(十七) 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和入户安全检查;

(十八) 法律法规、国家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非居民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度, 制定安全用气操作规程, 编制或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 定期组织燃气设施的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用气教育培训;

(三) 指定专人负责燃气安全的日常检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 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 接受燃气经营企业的业务指导, 加强对从事燃气安全管理、燃气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五) 配合供气企业安全检查, 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检查结果上签字确认, 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三十三条 房屋出租人还应当履行下列燃气安全责任:

(一) 确保出租房屋配套的燃气设施、燃气器具处于适租状态;

(二) 将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的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和安全用气手册内容告知承租人;

(三) 发现承租人有违反燃气安全规定行为的, 督促承租人整改, 并及时报告所在辖区乡镇(街道)。

承租人应当承担燃气使用安全责任, 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承租人入住和搬离房屋时，房屋租赁双方应对配套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十四条 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建立可燃气体报警监控预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燃气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整改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鼓励燃气用户购买意外保险。

第六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六条 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域。为加强我区燃气设施管理工作，遏制违章占压燃气设施行为，防范各类工程施工对既有燃气设施的损坏，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域为燃气储配、灌装站周边 20 米范围的区域。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的相关行为有更严格安全保护范围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燃气设施实施保护。

第三十七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使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爆破、实施可以产生电流干扰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提前通知燃气经营企业识别有关风险。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造成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破损的，应予恢复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区城市管理局、公安机关等报告。

第七章 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对燃气安全有宣传教育的义务，对燃气安全方面的公益性广告应当按规定播放或者刊登。

第四十三条 区城管、商务、消防、卫健、教育、乡镇（街道）等部门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机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企业年度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做到安全宣传培训有计划、有投入、有督促、有落实。

第四十四条 区城管部门应当对商务、消防、卫健、教育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日常巡查、行政执法、经营管理、应急处置进行培训指导，原则上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场系统培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定专人接受主管部门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并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做到逢送气、安检必宣传，广泛普及安全用气常识。

第八章 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演练；建立燃气事故统计

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内容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事故隐患应形成闭环管理。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季度至少组织一场应急救援演练。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每3年进行不少于1次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值班室应配备完善应急抢险设备、工具、燃气突发事件疏散图等，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认真开展定期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燃气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西藏自治区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瓶装燃气是指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三）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灌装站等的总称。包括户内燃气设施；

（四）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五）燃气经营企业是指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瓶装燃

气或燃气储配站、灌装站等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巴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